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前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前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

现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理财总额度为 6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该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该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占总理财额度的 58.33%；闲置自有资金 2.5 亿，占总理财额度的 41.67%。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9,7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416.4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8,650 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	0%	2027 年 5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 额 (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	/	8,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3.47	0
4	普通大额存单	9,000	/	/	9,000
5	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52.50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7.46	0
7	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48.00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9	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合计				131.43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3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3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0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与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均为单日最高余额，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该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展开，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